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八十九學年度下學期教師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第一次會議

日期：九十年五月十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黃榮臣教授

出席者：如簽到單

會議紀錄：保管組楊美娟(1350)

一、分配作業：

(一)、保管組報告 89 學年度上學期職務宿舍分配情形。

結論：無異議。

(二)、請各委員審核所屬單位等待借住/暫借住職務宿舍名單是否正確。

結論：無異議。

(三)、借住職務宿舍分配採積點制：分配作業由總務處保管組負責。

依積點順序以書面通知調查，採有意願參加分配者數與待分配之配住戶數相同時進行抽籤分配決定戶號；若中籤獲借住者放棄借住，依本校教師職務宿舍借住辦法規定停權三年。

(四)、暫借住職務宿舍分配採積點制：分配作業由總務處保管組負責。

依積點順序以書面通知調查，依積點高低優先順序，有意願者先行選擇；積點相同且皆有意願者以抽籤決定。

結論：西院 11 號於近日(4/30)空出，目前尚未修繕完成，併入本次待分配宿舍內，俟修繕完成(營繕組報告需等天晴後約 3 工作天修繕完畢)，保管組始通知看暫借住宿舍。

※本次待分配宿舍一覽表

宿舍地址	配借住	面積(m ²)	建築年月	原住戶	備註
東院 60 號 1 樓	借住	106.2	71/6	資工系王家祥	R. C.
西院 25 號	暫借住	82.6	62/10	通識中心林安梧	加強磚
西院 11 號	暫借住	72.7	52/3	外語系謝燕隆	加強磚(尚於修繕中)

二、討論議題：

(一)、周教授目前借住東院 61 號 4 樓，申請日後如有同級宿舍(一樓或有電梯)空出，准予調換案。(工科系周懷樸 教授提)

說明：周教授目前借住東院 61 號 4 樓，原經上次 89.12.14 會議贊成周教授於東院 60 號 1 樓空出時或東院 60 號 1 樓空出前有其他同等級一樓借住宿舍空出時，優先予以更換。

惟周教授經實地堪查後，發現東院 60 號 1 樓室內走道狹隘，輪椅、便椅進出房間極為困難，無法遷入，予以放棄。另東院 60 號 1 樓空出前並無其他同等級一樓借住宿舍空出，故免議。

決議：未來開會前若有職務宿舍空出時，由保管組通知周教授看宿舍，若有適合周教授需求之宿舍，則由周教授提書面申請調換，交該次審核委員會討論是否准予換屋。(15 票/17 票通過)

三、臨時動議：

(一)、請說明宿舍為何有校長控管屋之情形。(主任委員 提)

總務長說明：目前校長控管屋共計三戶，皆以個案由校長作對本校最有利之考量後決定處理方式，正如校控款一樣，分配方式屬校長的權責，應予尊重，不宜由本委員會作討論或決議。(說明後，總務長因事離席)

(二)、爾後校長若依校務需要須增加控管屋數目，因而可能影響待分配宿舍同仁權益時，保管組有義務通知本委員會知悉。(呂平江委員 提)

決議：照案通過。(14 票／15 票贊成)

(三)、為了解等待名單上之人員是否仍合於申請資格(如：未獲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配偶或其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未在其他機關(構)借用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以及因等待分配宿舍名單上人員眾多，影響宿舍分配時程，是否需重新調查等待分配宿舍名單上之同仁資格或意願案。(保管組 提)

結論：

1. 保管組設計調查表通知等待分配宿舍名單上人員，調查是否已有喪失資格或暫無意願獲配宿舍者，則於名單上刪除，以利工作時程。
2. 並於表中告知 89 年底以前到職者，將來如有需要時，依目前教師職務宿舍借住辦法仍可提出申請。

四、散會(下午一時四十五分)